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崖门大桥桥梁防撞工程海域使用论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2021年11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崖门大桥桥梁防撞工程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最高限价：人民币34万元，超出该限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项目要求：承接本研究的单位被视为承认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并按需求书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5. 其他：合格的供应商应对所投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 项目成果提交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成果报告。

二、供应商资格：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注：上述第3）-5）项如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出具声明函（格式自拟）

1. 供应商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此三项记录名单内；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业绩要求：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海域使用论证类的业绩；**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本项目在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阳光政务平台公告，用户需求书作为公告的附件，供应商自行下载获取。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五、其他补充事宜

报价文件需密封并在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交（一式两份），无密封或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六、评审小组的组成方式：参评审小组由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内部采购评审小组成员组成，共3名。

七、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审工作：

* 1. 根据采购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初步审查）；
  2. 当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大于或等于三个时，为有效投标，进入详细评审。当通过资格审查（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小于三个时，则本次采购失败。
  3.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授权代表须携带其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出席磋商会以便核验身份，否则，评审小组将有权拒绝其参加磋商。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提交最终报价（如无特殊情况，评审小组要求的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但评审小组也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评审小组决定）。除非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报价的最终报价，评审小组有权确定其该轮报价为无效报价，最终报价以前轮报价为准。

* 1. 评审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标书进行审核评分，并根据得分排名（由高到底）推荐中标候选人。
  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 权重 | 85% | 15% |
| 分值 | 85分 | 15分 |

八、定标

* 1.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不履行其在报价文件中的承诺等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次采购失败。

九、报价文件提交及评审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9：00-9:30（北京时间）（评审时间前半小时）。鉴于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可采取下列方式：

(1)现场递交；

(2)邮寄递交（递交时间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评审小组澄清、磋商二次报价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及时反馈信息，否则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建议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供应商采用邮寄的方式递交。

注：如采取邮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密封情况等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如丢失、破损、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程序和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1.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江门市港口二路12号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四楼建管办
2. 评审时间： 2021年11月23日9时30分。

十、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 |
| 地址： | 江门市港口二路12号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4楼建管办 | |
| 联系人： | 朱先生 | |
| 电话：0750-3292883（15820321830） | | 传真：0750-3292872 |

附件1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崖门大桥桥梁防撞工程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2. 项目的采购人：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
3. 项目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成果报告。
4. 项目要求：承接本研究的单位被视为承认本需求书所有条款，并按本需求书规定的条款完成相关工作。
5. 项目成果版权归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所有。
6. 本章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仅供供应商在响应时参考，不作为编制响应文件和编制项目工作建议书的依据，供应商应谨慎引用本章内容，供应商引用本章技术资料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二、工程范围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起点位于双水电厂上游边界处，经潭江、崖门水道入黄茅海,终点接入高栏港15万吨级主航道,全长67.5km。航道工程拟将原航道通航标准进行升级，升级后全航道可满足2万吨级杂货船、散装船和集装箱船满载乘潮单向通航要求。由于通航等级的提升,设计船型从5000 DWT船舶提高到20000 DWT船舶。因此大桥桥墩的防撞等级已经不能满足航道等级提升以后的防撞要求，需要对大桥桥墩防撞能力进行同步升，确保安全。

桥梁防撞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独立防撞墩、助航设施等施工。在崖门大桥12#墩及13#墩上下游侧20m位置各增设独立防撞墩,共4座,独立防撞墩按照主迎撞侧和次迎撞侧布置。主迎撞侧布置了14根钢管复合桩,核心混凝土直径为3.0m，桩间距为6m，次迎撞侧布置12根D3.0m的钢管复合桩。

复合桩钢管核心混凝土内径3000mm,钢管壁厚分3类：上部约17m范围壁厚为28mm,下部约2m范围壁厚为36mm,中部壁厚为25mm。钢管对接时内壁对齐，采用全熔透焊接方式。

三、项目研究内容

本次采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根据国家海域使用的有关规定，进行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桥梁防撞工程海域使用论证工作，编制《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桥梁防撞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报告应确保可以通过技术评估机构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满足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行政审批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用海审批。

四、主要依据

1. GB 3097-1997 海水水质标准；
2. 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国海发[2010]22号）；
3. GB/T 12763.1-12763.10 海洋调查规范；
4. GB/T19485-2014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5. GB 17378.1-17378.7 海洋监测规范；
6.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7.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8. HY/T 123 海域使用分类；
9. 其它有关规程、规范等。

五、主要技术要求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崖门大桥防撞墩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书》按国家海洋局的《海域使用论证技术导则》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编写和论证，其成果应符合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文件材料要求；

六、成果报送、审查与审定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提供相关图纸及文件后，供应商15天内应提交一式二十份项目研究报告初稿及二十份附件和图纸供采购人组织初审。
2. 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一式二十份符合要求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给采购人，供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3. 供应商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一式二十份修改完善后的研究报告及二十份图纸给采购人，上报上级部门审批。

七、附则

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本任务书规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组织单位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承接单位公章。如成果文件无效需供应商重新修改直至符合要求。

八、 付款方式：

* + - 1. 中标金额即为合同总费用，费用为总包干，已包含外业调查、编制报告、评审、税费等全部相关工作的费用。
      2.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将合同总费用的5%作为项目履约保证金支付给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及项目履约保证金汇入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费用的30%支付给中标人。
      3. 第二期：项目成果报告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办理并完成项目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审批手续，且合同约定的应由中标人履行的所有义务已经履行完毕，中标人按合同要求办理合同结算手续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费用的70%支付给中标人。
      4. 项目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办理合同结算手续后，采购人依据中标人的书面申请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5. 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支付申请。
      6. 因受财政拨款控制，在采购人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时，审批导致支付时间延长的，不应属采购人违约，中标人须继续履行合同中要求的相关内容。

九、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十、保密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履约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北街支行

帐号：44001670201051070208

附件2：商务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审细则 |
| 1. 1 | 商务类  35分 | 企业资信  5分 | 具有《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  需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1. 2 | 项目负责人 5分 |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环评工程师资格的得5分；具有海洋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得4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5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最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无法判断内容的本项不得分） |
| 1. 3 | 业绩情况  25分 | 1、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具有海域使用论证类相关业绩的，每个业绩得5分，合计最多得25分。  注：本项最高得25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同一个项目不能累计加分） |
| 1. 4 | 技术类50分 | 对项目背景及现状条件理解分析  12分 | 1、对项目背景和意义的分析和理解情况；  2、对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桥梁防撞工程及周边自然条件、资源条件了解及掌握情况。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评价优为12分，良为9分，评价一般的得7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
|  | 工作思路、工作内容  12分 | 1、总体工作思路是否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要求等；  2、工作内容及深度是否满足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编制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评价优为12分，良为9分，评价一般的得7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
| 1. 5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  12分 | 1、对项目的理解和对重点、难点的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建议合理、经济性好、措施可行；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评价优为12分，良为9分，评价一般的得7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
| 1. 6 | 完成时间保障措施方案14分 | 投标人承诺的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能否合理可行并满足招标人需求。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情况进行分档评分：评价优为14分，良为11分，评价一般得9分，差或者不提供得0分。 |

**注：**1.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附件3

# 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崖门大桥桥梁防撞工程海域使用论证项目报价文件格式

## 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报 价 文 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报价供应商名称：**  **报价供应商地址：** |

## 注：供应商须提供正副两本报价文件，加以密封并加盖公章报价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崖门出海航道二期工程崖门大桥桥梁防撞工程海域使用论证项目

| **序号** | **文 件 名 称** | **提交情况** | | **备注** |
| --- | --- | --- | --- | --- |
| **有** | **无** |
|  | 报价函 |  |  |  |
|  | 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  |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  |  |
|  |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海域使用论证类的业绩 |  |  |  |
|  | 报价表 |  |  |  |

格式1

## 报 价 函

致：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根据贵方询价的： 公告， (报价供应商名称、地址) 作为报价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报价文件。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我们愿意遵守发布的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报价, 并已清楚《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采购文件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采购邀请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所有有关本次采购的函电请寄： （报价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报价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报价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报价供应商名称:

报价供应商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手机）：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传真：

邮编：

格式2

## 法人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格式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盖章）

致：广东省江门航道事务中心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所涉及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的文件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有效授权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授权人签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格式5

## 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盖章）

格式6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格式7

供应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海域使用论证类的业绩

## 格式8 报价文件（格式自拟）